

# 上饶市财政局

---

##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 中小企业份额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三清山管委会财政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1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

现就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自觉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关于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”的规定，积极承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体责任。在编制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时，按要求填报本部门、本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包括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）、小微企业（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）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。

二、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，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，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。以部门为整体，预留比例达不到要求的，将无法通过财政部门预算审核。

三、中小企业应当符合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号)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规定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。

四、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、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、竞争性谈判公告、竞争性磋商公告、询价公告中予以公布;在招标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询价文件中予以注明;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中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